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助力形成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 年度，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2025 年，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长期投资价值的系列举措。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创新为战略基石，以满足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研发出疗效确实、安全可靠的创新药物，提升患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让患者获益最大化。公司按照整体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经营表现稳中向上，持续向好。

1、全力推进在研项目进度，持续拓宽肺癌研发管线

伏美替尼是中国原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EGFR-TKI，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的竞争优势。公司深入挖掘伏美替尼的临床优势，积极探索伏美替尼的应用场景，全力推进伏美替尼多项在研项目进度。2024 年 1 月，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4 年 7 月，伏美替尼用于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批准；此外，伏美替尼术后辅助治疗适应症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进展顺利，已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患者入组；2025 年 1 月，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 EGFR 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 IB-IIIB 期 NSCLC 受试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批准。

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一代 EGFR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 AST2303 片用于针对 EGFR C797S 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4 年 9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处于 I 期临床实验阶段。

2025 年，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继续深耕肺癌领域的研发，持续推动多项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度，努力加快研发成果转换的步伐。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品引进，不断扩充在肺癌领域的研发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强化自主商业化建设，确保销售策略高效执行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亿元，同比增长 76.29%，其中，伏美替尼实现销售收入 35.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7%。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二线治疗适应症、一线治疗适应症均被续约纳入国家医保报销范围，有效提升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持续扩大肺癌患者的受益群体数量，为 2024 年度全年的销售业绩稳步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的管理及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各个区域团队的职责分工，确保了销售策略的精准执行并优化了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增强了伏美替尼在不同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商业化效率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超 1,200 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营销团队的人员基本都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及丰富的销售经验。与此同时，公司商业化团队依托在肺癌治疗领域深厚的营销经验，充分发挥普拉替尼胶囊的产品优势，全力推进其市场覆盖范围，满足更多患者的治疗需求，助推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自主商业化进程，努力优化市场推广策略及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伏美替尼在目标市场的渗透率和影响力，让更多肺癌患者受益。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营销团队的核心素质和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实现公司长期目标的发展。

3、深化海外合作，加速国产创新药全球化布局

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与合作伙伴 ArriVent 的携手效应，加速推进伏美替尼全球化临床研发。公司积极推动与 ArriVent 合作开发的伏美替尼适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一线治疗适应症（即伏美替尼适用于一线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的全球、多中心、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临床研究进展顺利。该适应症此前已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突破性疗法认定”源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安全及创新法案》（FDASIA）的规定，适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初步临床证据显示出显著优于现有疗法的药品，旨在加速该药品的开发和审评程序，该认定能够加速伏美替尼在美国的临床开发进程，有利于在最短时间内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2024年9月，由公司与 ArriVent 联合发起的 FURTHER 研究的期中分析数据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主席研讨会（Presidential Symposium）上公布，FURTHER 研究是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研究，旨在评估伏美替尼两个剂量组对未经 TKI 治疗的 EGFR PACC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相关数据显示，在 240mg QD 剂量组 BICR 评估的最佳 ORR 达到了 81.8%，确认 ORR 达到了 63.6%，且总体耐受良好，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的患者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潜力，有望填补国际空白，利于伏美替尼国际化的进一步推进。

2025年，公司将积极与海外合作方保持密切联系，助力相关适应症早日获批上市，从而加速核心产品的全球化布局，为国内外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提供更多高效、可及的治疗方案。

4、积极开拓合作新机遇，多维丰富肿瘤领域管线梯队

2024年，在聚焦于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对外合作机会，努力为公司引进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多维度地完善公司肿瘤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2024年8月，公司与加科思签署了《药品技术许可与开发协议》，公司获得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研究、开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 KRAS G12C 抑制剂戈来雷塞和 SHP2 抑制剂 JAB-3312 的独占许可，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肿瘤领域管线的布局，包括肺癌、胰腺癌以及结直肠癌等。其中戈来雷塞用于 KRAS G12C 突变二线非小细胞肺癌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于 2024年5月21日获得优先审评。2022年12月，戈来雷塞被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授予用于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戈来雷塞与 SHP2 抑制剂 JAB-3312 联合用药用于 KRAS G12C 突变的一线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是该适应症国内首个实现患者入组的注册临床。此次合作高度契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助力公司不断推出疗效确实、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创新药领域的新突破及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现有产品、临床资源、营销团队优势，积极寻求肿瘤领域相关的合作机会，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多元化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丰富的创新动力。

5、加速推进产能建设，全力保障核心产品供应

公司作为伏美替尼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进行生产，江苏艾力斯通过工艺验证生产，确保使用的所有物料及各工艺步骤产出的中间产品全部符合规定的标准，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市场供应得以保障，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2024 年，为了满足伏美替尼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核心产品长期的产能供应，公司加速推进建设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为伏美替尼的销售及商业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为核心产品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肺癌领域的竞争优势。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

公司始终践行“人才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及培养体系。2024 年，公司大力吸引高素质人才，重点聚焦新药研发、临床开发、营销团队等核心领域，全力打造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和深厚行业经验的技术及营销团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研发团队的扩充力度，逐步组建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深厚从业经历的大分子研发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实现全员覆盖职业能力专项培训，深化“结果导向型职场人”培养理念，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养，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2025年，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求不断强化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公司将持续有针对性地引进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夯实人才发展根基。同时努力健全内部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职业素养，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科技创新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已累计主持或参与了3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项863计划、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公司努力提高科研创新的能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度，研发总投入为4.8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91个，已获授权发明专利87个，创新成果突出。2024年4月，公司荣获浦东新区“2023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2024年10月，公司被纳入上海市第32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小分子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引进了具有深厚从业经验的大分子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促进新药研发工作高效开展。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推进临床项目的研发进度，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公司将努力培育、运用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力。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保证。2024年，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不断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确保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促进相关人员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独董制度改革，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况。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积极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借助投资者关系邮箱热切回复投资者问询，并通过上证e互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进展等信息。与此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注点与建议的收集与反馈，及时将投资者的核心关切与合理化建议传达至管理层。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3至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A”。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在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公司计划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开展不少于3

次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五、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积极推动对广大投资者的利润分配。2024年4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完毕。

同时，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500,000.0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9月实施完毕。

2025年4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上述方案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尽快实施。此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行业特点等因素，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

平衡。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2024 年，公司始终与“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强化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同时，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绩效、同行业情况及管理能力有效挂钩，实现个人薪酬变动与公司长期发展的深度绑定，确保高级管理人员与全体股东利益绑定，进一步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努力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并按要求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通过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确保治理结构更加透明、规范，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七、其他相关事宜

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此前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节等因素的影响。方案内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